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彬

聯絡電話：02-8195921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khfb023@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現職消防人員擔任所屬廳舍防火管理人複訓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23日中市消預字第1080049263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85年10月11日台內消字第8584156號函說明三：

「本部同意凡具有消防學經歷者，如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得免予訓練，遴任為防火管理人。但仍須接受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複訓講習訓練。」，惟考量現職消防人員若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且具有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第6點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授課講師資格，其已達授課師資能力，再要求其參加初訓和複訓，業失其效益，而有業務執行之困擾。基於舉重以明輕，爰消防機關防火管理人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具下列學經歷之一者，得免初訓及複訓：

(一)具有消防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並有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院校消防相關科(系、所)畢業或消佐班結業，
並具有警正三階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一年
以上。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
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
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